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成功舉行。誠如通告所載，董事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就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作出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通告的十一項普通決議案已經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附註) | | 票數及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330,936,723 (100%) | 0 (0%) |
| 2. |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本公司股份7港仙的末期股息。 | 330,936,723 (100%) | 0 (0%) |
| 3. | 重選施衛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 328,778,723 (99.35%) | 2,158,000 (0.65%) |
| 4. | 重選王東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 329,895,900 (99.69%) | 1,040,823 (0.31%) |
| 5. | 重選王長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 330,707,723 (99.93%) | 229,000 (0.07%) |
| 6.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330,936,723 (100%) | 0 (0%) |
| 7. |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30,936,723 (100%) | 0 (0%) |
| 8.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 | 330,936,723 (100%) | 0 (0%) |
| 9.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312,519,400 (94.43%) | 18,417,323 (5.57%) |
| 10. | 按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14,102,400 (94.91%) | 16,834,323 (5.09%) |
| 11. | 批准及採納於通函所指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對落實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或屬必需的所有步驟。 | 313,319,900 (94.68%) | 17,616,823 (5.32%) |

附註：請參閱通告內上述決議案的全文。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提呈決議案，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經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19,362,000股股份，即促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促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提呈決議案，亦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濰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及張增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雷華先生及李恆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